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4月02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922	0218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I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4月02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I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以外的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E、I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自2026年04月03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E、I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E、I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3）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04月07日起恢复。根据2026年01月05日的公告，本基金E类份额在“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1万元，在其余销售机构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1亿元；本基金I类份额在所有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1000万元。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4月02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5	0079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	1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I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4月02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自2026年04月02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2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3）自2026年04月03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3）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04月07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5年03月24日、2025年07月07日、2025年12月22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C类份额在除“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的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000万元（含），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亿元（含）。在“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万元（含）。

（4）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通资管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双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361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双泰债券A	财通资管双泰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61	02636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关于本基金参加非直销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详见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或说明。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低于0.0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对于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本基金对机构投资者适用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Y≥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 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定额投资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除另有公告外，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3、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享受正常申购的费率优惠。具体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5、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详见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仅销售本基金A类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销售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7.1.2 非直销机构

7.1.2.1 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厦门慧富管理有限公司
1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上海凌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37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2.2 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厦门慧富管理有限公司
1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上海凌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37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官网上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7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6）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18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0,000元“富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份数为7,9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富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29,79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2.9460%。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计有人民币1,000元“富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3股。

一、“富春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2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富春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1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9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6日起由23.19元/股调整为19.2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2、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9.29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15.85元/股调整为15.7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4、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由15.70元/股调整为11.98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春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

（一）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00元“富春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83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7,9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3%。

（二）截至2026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富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29,79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2.94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077,603	83	194,077,686
总股本	194,077,603	83	194,077,686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何昕霖	89,051,352	45.88	89,051,352	45.88
何楚宇	11,488,022	5.92	11,488,022	5.92
何楚颖	11,188,320	5.76	11,188,320	5.76
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3,758	5.00	9,703,758	5.00
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2,320	4.98	9,662,320	4.98

注：上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邮箱：jincheng1975@126.com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05）。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74,117,883	22.6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1,798,606	11.48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539,900	1.98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954,150	1.79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远见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82,207	1.02
6	UBS AG	31,330,303	0.92
7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22,478,948	0.6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019,651	0.6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63,972	0.5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改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75,200	0.51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1日-2027年3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正在推进股份回购的各项准备工作，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